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6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述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02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四(十七)及五。

匯僑集團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807,51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集團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085	9	\$ 190,93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36,689	2	45,98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	-	-	-
1410	預付款項		24,774	1	11,2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569</u>	<u>12</u>	<u>248,114</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0,454	5	130,321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717	-	4,62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0,700	1	23,7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8,414	8	132,65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11,524	62	1,180,605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0,170	8	198,519	10
1780	無形資產		435	-	1,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95	-	9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71,624	4	48,5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9,033</u>	<u>88</u>	<u>1,721,518</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1,792,602</u>	<u>100</u>	<u>\$ 1,969,632</u>	<u>100</u>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0,00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6,99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0,484	3	52,5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37	-	12,0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757	3	58,071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8,540	2	54,47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	-	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546</u>	<u>12</u>	<u>177,265</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62,313	9	315,265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27,998	2	27,99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849	1	22,2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026	4	138,777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92	-	2,0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	-	4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1,518</u>	<u>16</u>	<u>506,821</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503,064</u>	<u>28</u>	<u>684,086</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78,344	43	778,344	4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87,206	5	77,397	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353	12	211,51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445	11	202,646	1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0,757	1	15,20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89,105</u>	<u>72</u>	<u>1,285,104</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3</u>	<u>-</u>	<u>44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289,538</u>	<u>72</u>	<u>1,285,546</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92,602</u>	<u>100</u>	<u>\$ 1,969,6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二十)	\$ 473,759	100	\$ 492,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	(325,572)	(69)	(311,910)	(63)		
5900 營業毛利		148,187	31	180,123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641)	(2)	(5,707)	(1)		
6200 管理費用		(61,236)	(13)	(61,581)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877)	(15)	(67,288)	(14)		
6900 營業利益		77,310	16	112,83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79	1	2,8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6,002	7	5,4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2,384)	(3)	(1,9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560)	(2)	(11,97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35)	-	26,94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02	3	21,347	4		
7900 稅前淨利		91,812	19	134,18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5,221)	(3)	(27,036)	(5)		
8200 本期淨利		\$ 76,591	16	\$ 107,146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55)	-	\$ 1,5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95	-	(4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1	-	(3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	-	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9,655)	(2)	14,542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2,177	-	8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2,933	1	(3,0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4,545)	(1)	12,27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74)	(1)	\$ 13,06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17	15	\$ 120,206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600	16	\$ 107,155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9)	-	(9)	-		
		\$ 76,591	16	\$ 107,146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026	15	\$ 120,215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9)	-	(9)	-		
		\$ 72,017	15	\$ 120,206	2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98		\$ 1.38			
9850 稀釋		\$ 0.98		\$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恬





 匯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證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05,038	\$ 147,392	\$ 7,937	(\$ 4,518)	\$ 1,211,590	\$ 451	\$ 1,212,041
本期淨利	-	-	-	-	-	-	107,155	-	-	107,155	(9)	107,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72	12,277	(489)	13,060	-	13,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427	12,277	(489)	120,215	(9)	120,20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72	(6,472)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6,701)	-	-	(46,701)	-	(46,70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11,510	\$ 202,646	\$ 20,214	(\$ 5,007)	\$ 1,285,104	\$ 442	\$ 1,285,546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11,510	\$ 202,646	\$ 20,214	(\$ 5,007)	\$ 1,285,104	\$ 442	\$ 1,285,546
本期淨利	-	-	-	-	-	-	76,600	-	-	76,600	(9)	7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	(4,545)	95	(4,574)	-	(4,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476	(4,545)	95	72,026	(9)	72,01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43	(10,843)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7,834)	-	-	(77,834)	-	(77,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9,809	-	-	-	-	-	9,809	-	9,80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19,318	\$ 1,375	\$ 222,353	\$ 190,445	\$ 15,669	(\$ 4,912)	\$ 1,289,105	\$ 433	\$ 1,289,538

董事長：廖述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同參閱。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恬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812	\$ 134,1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187,673	186,968
攤銷費用	1,506	1,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二) 19	5,14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560	11,978
利息收入	(2,879)	(2,8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5,298)	(4,4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六(四) 977	(1,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35	(26,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442	(1,048)
固定資產毀損損失	六(二十二) 8,49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346
應收帳款淨額	9,295	6,977
預付款項	(13,574)	2,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95	(6,881)
其他應付款	(2,752)	7,170
其他流動負債	(59)	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7)	(1,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293	312,470
收取之利息	2,879	2,880
收取之股利	30,093	4,451
支付之利息	(10,618)	(11,978)
支付所得稅	(23,140)	(23,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507	284,126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93)	(\$ 10,27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9	11,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十二(三)	
股款	39,848	23,81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57,0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404)	(47,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1,048
取得無形資產	(432)	(5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02)	(3,8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57	2,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89)	(79,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1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160,000)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90,000	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4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二十九) 33,512	112,6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二十九) (212,398)	(86,953)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八)(二十九) (64,941)	(50,372)
發放現金股利	(77,834)	(46,7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661)	(101,4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2)	2,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845)	105,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930	85,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085	\$ 190,9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10月1日成立，並於民國72年1月5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品、油品儲槽存放及輸送服務、一般貿易、太陽能發電事業及商用不動產出租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 租賃業	69.47	69.47	
本公司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 發電業	100.00	-	註3
本公司	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 發電業	100.00	-	註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 發電業	100.00	-	註5
本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PHC)	控股及 一般貿易	100.00	100.00	
PHC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不動產 開發	100.00	100.00	註6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以現金 \$2,214 取得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於民國 114 年分別於 5 月、8 月以資產作價 \$99,950 及 \$5,000。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設立子公司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11 月、114 年 2 月現金增資 \$25,000 及 \$37,900，並於民國 114 年分別於 5 月、8 月及 10 月以資產作價 \$68,810、\$41,550 及 \$6,910。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設立子公司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4 年分別於 5 月、8 月以資產作價 \$62,210 及 \$3,120。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設立子公司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設立子公司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6：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係透過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柬埔寨設立之子公司。為使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合法持有柬埔寨土地，依柬埔寨當地法令規定，其中 51% 股份係透過當地人名義代為持有，惟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仍實質享有 100% 之股權及控制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服務提供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2 年 ~ 35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7 年 ~ 3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 2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予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租賃收入
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2. 儲槽操作收入
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化學槽出租，並提供承租人裝卸油品及化學品之操作服務，依實際裝卸容量及約定費率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3. 售電收入
本集團將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電力產生即隨配電系統傳輸予買方，買方對於電力之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其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費率及每月發電度數計算。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為金融資產之分類，說明如下：

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

決定特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其他設備之帳面金額為 \$807,5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5	\$ 3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9,360	68,048
定期存款	72,440	122,564
	<u>\$ 152,085</u>	<u>\$ 190,93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部分轉列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四)、六(十)及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68,631	\$ 107,537
評價調整	21,823	22,784
	<u>\$ 90,454</u>	<u>\$ 130,321</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5,279 及 (\$79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526	\$ 7,526
評價調整	(2,809)	(2,904)
	<u>\$ 4,717</u>	<u>\$ 4,62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717 及 \$4,62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u>95</u>	(\$ <u>489</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表列其他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u>-</u>	\$ <u>103</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717 及 \$4,622。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信託專戶	\$ 18,009	\$ 18,986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u>2,691</u>	<u>4,787</u>
	<u>\$ 20,700</u>	<u>\$ 23,77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 149	\$ 268
評價(損失)利益	(<u>977</u>)	<u>1,206</u>
	<u>(\$ 828)</u>	<u>\$ 1,47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700 及\$23,77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契約書」(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採購契約」)以興建位於柬埔寨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總工程造價為美金 7,75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先行匯出美金 6,010 仟元至第三方金融機構交付信託；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託專戶餘額皆為美金 580 仟元，因用途已受限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上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依工程契約之約定應於一年內建造完成，此案之信託專戶款項已依工程及採購合約之付款時程撥付予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惟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上述「工程契約」之義務。針對前述之情形，經本公司發函催告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限期內履行「工程契約」義務，然催告期限屆滿後，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仍未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已合法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地院)訴請民事損害賠償。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接獲臺北地院駁回本公司請求之判決通知。經與律師研擬後，遂於民國 110 年 1 月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宣判本公司應給付中華電信越南美金 2,284 仟元及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與律師研議後，於民國 111 年 9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提存\$69,120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擔保金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收到最高法院通知書，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申請取回擔保提存金\$69,120，並於 3 月 13 日收到臺灣地方法院提存所來函通知，因免為假執行，主張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法院提存所准許返還提存物，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取回擔保提存金。本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五)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6,689	\$ 45,984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35,683	\$ 45,984
30天內	1,006	-
	<u>\$ 36,689</u>	<u>\$ 45,9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53,307。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6,689 及\$45,984。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132,658	\$ 104,9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435)	26,9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795)	-
資本公積變動	9,809	-
其他權益變動	2,177	805
12月31日	<u>\$ 138,414</u>	<u>\$ 132,658</u>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ABZbridge Corporation	\$ 138,414	\$ 132,658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77	\$ 68,122
非流動資產	421,088	480,452
流動負債	(4,205)	(71,952)
權益	<u>\$ 417,260</u>	<u>\$ 476,622</u>
持股比例	33.17%	28.35%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 15,153</u>	<u>\$ 66,279</u>
本年度淨利	<u>(\$ 24,225)</u>	<u>\$ 95,019</u>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 ABZbridge Corporation 之本期淨利總額分別為(\$24,225)及\$95,031 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8,365)及\$97,868。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底取得 ABZbridge Corporation 20%股權，ABZbridge Corporation 分別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及 114 年第一季買回庫藏股，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故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率上升為 28.35%，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率上升為 33.17%。因本公司非 ABZbridge Corporation 最大股東，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2,135	\$825,599	\$ 8,813	\$ 2,334	\$ 212	\$ 58,074	\$ 1,106,732	\$ 13,668	\$ 2,067,5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6,508)	(4,364)	(778)	(177)	(53,839)	(251,296)	—	(886,962)
	<u>\$ 52,135</u>	<u>\$249,091</u>	<u>\$ 4,449</u>	<u>\$ 1,556</u>	<u>\$ 35</u>	<u>\$ 4,235</u>	<u>\$ 855,436</u>	<u>\$ 13,668</u>	<u>\$ 1,180,605</u>
1月1日	\$ 52,135	\$249,091	\$ 4,449	\$ 1,556	\$ 35	\$ 4,235	\$ 855,436	\$ 13,668	\$ 1,180,605
增添	—	55,622	—	562	—	—	1,742	20,232	78,158
處分	—	—	—	—	—	—	(9,988)	—	(9,988)
移轉數	—	13,035	—	—	—	—	20,502	(33,537)	—
折舊費用	—	(70,804)	(1,115)	(557)	(19)	(2,389)	(54,514)	—	(129,398)
淨兌換差額	(2,158)	—	—	—	—	—	(5,667)	(28)	(7,853)
12月31日	<u>\$ 49,977</u>	<u>\$246,944</u>	<u>\$ 3,334</u>	<u>\$ 1,561</u>	<u>\$ 16</u>	<u>\$ 1,846</u>	<u>\$ 807,511</u>	<u>\$ 335</u>	<u>\$ 1,111,524</u>
12月31日									
成本	\$ 49,977	\$894,256	\$ 8,813	\$ 2,896	\$ 212	\$ 58,074	\$ 1,113,321	\$ 335	\$ 2,127,8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47,312)	(5,479)	(1,335)	(196)	(56,228)	(305,810)	—	(1,016,360)
	<u>\$ 49,977</u>	<u>\$246,944</u>	<u>\$ 3,334</u>	<u>\$ 1,561</u>	<u>\$ 16</u>	<u>\$ 1,846</u>	<u>\$ 807,511</u>	<u>\$ 335</u>	<u>\$ 1,111,524</u>

113年

	土地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22	\$800,987	\$ 11,941	\$ 718	\$ 212	\$ 62,897	\$ 1,104,568	\$ 2,438	\$ 2,032,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12,139)</u>	<u>(6,374)</u>	<u>(480)</u>	<u>(157)</u>	<u>(55,594)</u>	<u>(206,061)</u>	<u>—</u>	<u>(780,805)</u>
	<u>\$ 48,822</u>	<u>\$288,848</u>	<u>\$ 5,567</u>	<u>\$ 238</u>	<u>\$ 55</u>	<u>\$ 7,303</u>	<u>\$ 898,507</u>	<u>\$ 2,438</u>	<u>\$ 1,251,778</u>
1月1日	\$ 48,822	\$288,848	\$ 5,567	\$ 238	\$ 55	\$ 7,303	\$ 898,507	\$ 2,438	\$ 1,251,778
增添	—	27,944	—	1,616	—	—	2,164	13,668	45,392
移轉數	—	2,438	—	—	—	—	—	(2,438)	—
折舊費用	—	(70,139)	(1,118)	(298)	(20)	(3,068)	(54,083)	—	(128,726)
淨兌換差額	<u>3,313</u>	<u>—</u>	<u>—</u>	<u>—</u>	<u>—</u>	<u>—</u>	<u>8,848</u>	<u>—</u>	<u>12,161</u>
12月31日	<u>\$ 52,135</u>	<u>\$249,091</u>	<u>\$ 4,449</u>	<u>\$ 1,556</u>	<u>\$ 35</u>	<u>\$ 4,235</u>	<u>\$ 855,436</u>	<u>\$ 13,668</u>	<u>\$ 1,180,605</u>
12月31日									
成本	\$ 52,135	\$825,599	\$ 8,813	\$ 2,334	\$ 212	\$ 58,074	\$ 1,106,732	\$ 13,668	\$ 2,067,5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76,508)</u>	<u>(4,364)</u>	<u>(778)</u>	<u>(177)</u>	<u>(53,839)</u>	<u>(251,296)</u>	<u>—</u>	<u>(886,962)</u>
	<u>\$ 52,135</u>	<u>\$249,091</u>	<u>\$ 4,449</u>	<u>\$ 1,556</u>	<u>\$ 35</u>	<u>\$ 4,235</u>	<u>\$ 855,436</u>	<u>\$ 13,668</u>	<u>\$ 1,180,60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8	\$ 85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25%~2.75%	2.25%~2.77%

2. 本集團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按 2 年~35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其他設備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依據太陽能案場設置容量及費率設算資產耐用年限間預期獲利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69%及 2.39%。

經評估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減損之情形。

4.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除土地使用權為 20 年之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6 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分租、轉租及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表及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7,137	\$ 7,718
建物	13,455	20,475
其他設備	119,578	170,326
	<u>\$ 140,170</u>	<u>\$ 198,519</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507	\$ 509
建物	7,020	6,996
其他設備	50,748	50,737
	<u>\$ 58,275</u>	<u>\$ 58,24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21,42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52	\$ 3,08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4	37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8,597	9,420
租賃修改利益	(50)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6,704 及 \$63,247(其中\$64,941 及\$50,372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產生之售電金額連結者。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建置於屋頂，該類型之租賃標的係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僅與售電金額有關。與售電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售電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倉儲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09,965 及 \$308,76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	\$ 278,753
115年	194,592	47,195
116年	140,079	15,230
117~118年	224,482	-
合計	\$ 559,153	\$ 341,178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6,624	\$ 48,579
預付設備款	15,000	-
	\$ 71,624	\$ 48,579

本集團將存出保證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	2.025%~2.035%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	2.02%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4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	114.8.1~119.8.1 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含)， 分60期，本息平均攤還	2.75%	無	\$ 22,725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10.12.29~120.12.29 自民國111年1月29日起(含)， 分120期，本息平均攤還	2.71%	無	22,800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13.1.26~126.1.26 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含)， 分156期，本息平均攤還	2.32%	其他設備	32,061
台灣土地銀行	113.1.26~126.1.26 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含)， 分156期，本息平均攤還	2.52%	其他設備	13,764
台灣土地銀行	110.2.26~120.2.26 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含)， 分120期，本息平均攤還	2.38%	其他設備	21,852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111.3.29~121.3.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20,938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111.6.10~121.3.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93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3.29~121.3.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17,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9.7~121.3.29 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含)， 分39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23,5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9.26~121.3.29 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含)， 分39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8,7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5.12~121.3.29 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含)， 分36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3,4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6.9~121.3.29 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含)， 分36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2,486
				190,8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540)
				<u>\$ 162,31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12.29~120.12.29 自民國111年1月29日起(含)， 分120期，本息平均攤還	2.71%	無	\$ 26,600
新光銀行	111.11.4~116.11.4 自民國111年12月4日起(含)， 分60期，本息平均攤還	2.56%	無	14,924
新光銀行	111.12.19~116.11.4 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含)， 分60期，本息平均攤還	2.39%	無	15,164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13.1.26~126.1.26 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含)， 分156期，本息平均攤還	2.32%	其他設備	34,568
台灣土地銀行	113.1.26~126.1.26 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含)， 分156期，本息平均攤還	2.52%	其他設備	14,827
台灣土地銀行	110.2.26~120.2.26 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含)， 分120期，本息平均攤還	2.38%	其他設備	53,1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3.29~121.3.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24,28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6.10~121.3.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 1,0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3.29~121.3.29 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含)， 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20,3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9.7~121.3.29 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含)， 分39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27,360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9.26~121.3.29 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含)， 分39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10,1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5.12~121.3.29 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含)， 分36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4,0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6.9~121.3.29 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含)， 分36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2,8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6.19~119.6.19 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含)， 分28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7,8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9.5~119.6.19 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含)， 分24期，本金平均攤還	2.39%	其他設備	55,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0.6.29~115.6.29 自民國110年7月29日起(含)， 分60期，每期償還本金之0.55% 剩餘本金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2.77%	其他設備	13,07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2.11.30~117.11.30 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含)， 分20期，第1-19期償還本金之2%， 第20期償還本金之62%	2.25%	其他設備	44,543
				369,73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474)
				<u>\$ 315,265</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6,972	\$ 9,082
應付薪資及獎金	8,899	9,834
應付設備款	16,688	15,516
其他	17,925	18,108
	<u>\$ 50,484</u>	<u>\$ 52,540</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四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 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89	\$ 17,1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97)	(15,11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892</u>	<u>\$ 2,04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7,163	(\$ 15,119)	\$ 2,044
利息費用(收入)	278	(255)	23
	<u>17,441</u>	<u>(15,374)</u>	<u>2,0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93)	(8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8	-	438
經驗調整	610	-	610
	<u>1,048</u>	<u>(893)</u>	<u>155</u>
提撥退休基金	-	(1,330)	(1,33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8,489</u>	<u>(\$ 17,597)</u>	<u>\$ 89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5,930	(\$ 21,068)	\$ 4,862
當期服務成本	65	-	65
利息費用(收入)	306	(256)	50
	<u>26,301</u>	<u>(21,324)</u>	<u>4,9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17)	(1,3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3)	-	(813)
經驗調整	540	-	540
	<u>(273)</u>	<u>(1,317)</u>	<u>(1,590)</u>
提撥退休基金	-	(1,343)	(1,343)
支付退休金	(8,865)	8,865	-
12月31日餘額	<u>\$ 17,163</u>	<u>(\$ 15,119)</u>	<u>\$ 2,04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提撥於台新銀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係全數配置於活期存款。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38)	\$ 454	\$ 209	(\$ 203)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9)	\$ 445	\$ 217	(\$ 2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61。

(7)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68
1-2年	1,735
2-5年	4,697
5年以上	14,159
	<u>\$ 21,259</u>

2.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25 及\$2,667。

(2)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因尚無員工且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故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十五) 負債準備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27,998	\$ 27,998

本集團負債準備之性質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港務公司簽訂租約，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續約，租期至民國 117 年 4 月 30 日止。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碼頭基地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準備均為 \$9,886。
2. 本集團之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建置於屋頂，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案場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預期產生之成本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太陽能光電案場所認列之負債準備皆為 \$18,112。

(十六) 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778,344，分為 77,8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及12月31日	\$ 77,834	\$ 77,834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

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分派盈餘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應依法令、章程所定程序分派之。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43		\$ 6,472	
發放現金股利	77,834	\$ 1.00	46,701	\$ 0.60
合計	<u>\$ 88,677</u>		<u>\$ 53,17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648	
發放現金股利	54,484	\$ 0.70
合計	<u>\$ 62,132</u>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007)	\$ 20,214	\$ 15,207
評價調整	95	-	9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 集團	-	(7,724)	(7,724)
- 關聯企業	-	3,179	3,179
12月31日	<u>(\$ 4,912)</u>	<u>\$ 15,669</u>	<u>\$ 10,757</u>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518)	\$ 7,937	\$ 3,419
評價調整	(489)	-	(4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5,345	15,345
- 關聯企業	-	(3,068)	(3,068)
12月31日	(\$ 5,007)	\$ 20,214	\$ 15,207

(二十)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		
租賃收入	\$ 309,965	\$ 308,768
客戶合約收入(外部收入)		
儲槽操作收入	59,766	68,612
售電收入	104,028	114,653
	<u>\$ 473,759</u>	<u>\$ 492,033</u>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皆為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 本集團之租賃收入及儲槽操作收入於附註十四、(三)部門資訊中，併同表達為油化槽出租事業。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25,298	\$ 4,451
儲槽違約金收入	5,745	-
其他收入—其他	4,959	1,039
	<u>\$ 36,002</u>	<u>\$ 5,49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19)	(\$ 5,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442)	1,048
固定資產毀損損失	(8,498)	-
租賃修改利益	50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78)	2,101
什項支出	(697)	10
	<u>(\$ 12,384)</u>	<u>(\$ 1,98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66	\$ 8,97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8)	(85)
	7,908	8,89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652	3,085
	<u>\$ 10,560</u>	<u>\$ 11,97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 187,673	\$ 186,968
員工福利費用	86,155	85,712
碼頭管理費	21,369	14,471
勞務費	8,757	4,650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8,597	9,420
雜項購置	3,693	2,404
攤銷費用	1,506	1,918
低價值資產租金	514	370
其他費用	78,185	73,28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96,449</u>	<u>\$ 379,198</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69,388	\$ 68,419
勞健保費用	6,183	5,796
退休金費用	2,849	2,782
董事酬金	3,226	4,140
其他用人費用	4,509	4,575
	<u>\$ 86,155</u>	<u>\$ 85,7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不低於 0.1%，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章程規定範圍內之一定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98 及 \$5,15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74 及 \$3,92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998 及\$2,974，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153 及\$3,929，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492	\$ 19,5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990	841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更正退稅 (1,71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768	20,3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47)	6,688
所得稅費用	\$ 15,221	\$ 27,03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933	(\$ 3,06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1	(318)
	\$ 2,964	(\$ 3,38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9,636	\$ 26,83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之影響數	(5,359)	(1,38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費用之影響數	695	7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90	841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更正退稅	(1,714)	-
其他	(27)	26
所得稅費用	\$ 15,221	\$ 27,03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523	\$ 105	\$ -	\$ 628	
退休金負債	409	(261)	31	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8	-	188	
	<u>\$ 932</u>	<u>\$ 32</u>	<u>\$ 31</u>	<u>\$ 9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	\$ 248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52)	-	2,933	(2,119)	
投資利益	(16,997)	2,267	-	(14,730)	
	<u>(\$ 22,297)</u>	<u>\$ 2,515</u>	<u>\$ 2,933</u>	<u>(\$ 16,849)</u>	
		113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410	\$ 113	\$ -	\$ 523	
退休金負債	972	(245)	(318)	40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	(2)	-	-	
	<u>\$ 1,384</u>	<u>(\$ 134)</u>	<u>(\$ 318)</u>	<u>\$ 9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48)	\$ -	(\$ 2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4)	-	(3,068)	(5,052)	
投資利益	(10,691)	(6,306)	-	(16,997)	
	<u>(\$ 12,675)</u>	<u>(\$ 6,554)</u>	<u>(\$ 3,068)</u>	<u>(\$ 22,297)</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份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114年度	\$ 611	\$ 611	\$ 611	民國124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份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113年度	\$ 394	\$ 394	\$ 394	民國123年度

5. 本公司與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民國113年成立，尚未經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安豐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成立，尚未經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6,600	77,834	\$ 0.9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600	78,125	\$ 0.98

	11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7,155	77,834	\$ <u>1.38</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07,155</u>	<u>78,153</u>	\$ <u>1.37</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100	\$ 45,3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516	17,58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5,00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212)	(15,516)
本期支付現金	\$ <u>92,404</u>	\$ <u>47,461</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及應付短 期票券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96,848	\$ -	\$ 369,739	\$ 566,5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4,941)	70,000	(178,886)	(173,8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24)	-	-	(124)
12月31日	\$ <u>131,783</u>	\$ <u>70,000</u>	\$ <u>190,853</u>	\$ <u>392,636</u>
	113年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及應付短 期票券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25,800	\$ 30,000	\$ 344,092	\$ 599,8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372)	(30,000)	25,647	(54,7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1,420	-	-	21,420
12月31日	\$ <u>196,848</u>	\$ <u>-</u>	\$ <u>369,739</u>	\$ <u>566,5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閩常國際)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常富豐)	子公司(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取得常富豐 100%股權，常富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13年度</u> <u>取得價款</u>
閩常國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223,000	股票(註2)	\$ 2,214

註 1：取得子公司常富豐股權於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以現金\$2,214 向閩常國際取得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804	\$ 25,593
退職後福利	1,220	1,240
總計	\$ 25,024	\$ 26,833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550	\$ 2,550	關稅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2,345	25,500	租賃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1,729	20,529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1	4,787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258,651	503,775	長期借款
	<u>\$ 317,966</u>	<u>\$ 557,141</u>	

(二)本公司因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支付之部分工程款已交付第三方金融機構信託，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越南之訴訟案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469	\$ 21,614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資本結構。若有借款產生則本集團將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本集團係透過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計算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60,853	\$ 369,73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085)	(190,930)
債務淨額	\$ 108,768	\$ 178,809
總權益	\$ 1,289,105	\$ 1,285,104
負債權益比率	8.44%	13.9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90,454	\$ 130,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717	\$ 4,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085	\$ 190,930
應收帳款	36,689	45,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700	23,773
存出保證金	56,624	48,579
	<u>\$ 266,098</u>	<u>\$ 309,26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應付票據	6,995	-
其他應付款	50,484	52,5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853	369,739
存入保證金	440	440
	<u>\$ 318,772</u>	<u>\$ 422,719</u>
租賃負債	<u>\$ 131,783</u>	<u>\$ 196,848</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2	31.38	\$ 22,343	1%	\$ 22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497	31.38	\$ 392,164	1%	\$ -	\$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1	32.74	\$ 24,257	1%	\$ 243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79	32.74	\$ 411,758	1%	\$ -	\$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78)及\$2,101。

(2)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2,087 及 \$2,958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4)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 C.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收入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已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因本集團客戶信用良好，逾期之應收帳款及逾期損失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0,25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53	-	-
應付票據	6,995	-	-
其他應付款	50,484	-	-
租賃負債	60,469	59,832	20,782
存入保證金	-	-	4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32,912</u>	<u>32,540</u>	<u>142,481</u>
	<u>\$ 221,165</u>	<u>\$ 92,372</u>	<u>\$ 163,703</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52,539	\$ -	\$ -
租賃負債	60,471	67,133	73,983
存入保證金	-	-	4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62,847</u>	<u>72,729</u>	<u>265,451</u>
	<u>\$ 155,857</u>	<u>\$ 139,862</u>	<u>\$ 339,874</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90,454	\$ 90,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717	4,717
合計	<u>\$ -</u>	<u>\$ -</u>	<u>\$ 95,171</u>	<u>\$ 95,171</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130,321	\$ 130,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622	4,622
合計	<u>\$ -</u>	<u>\$ -</u>	<u>\$ 134,943</u>	<u>\$ 134,943</u>

3.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34,943	\$	107,321
本期增添		-		57,069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39,848)	(23,814)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19)	(5,1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95	(489)
12月31日	<u>\$</u>	<u>95,171</u>	<u>\$</u>	<u>134,943</u>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4,717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90,454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法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4,622	利益流量折 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無控制權 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投資	130,321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法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及無控制權折價	±1%	\$ -	\$ -	\$ 47	(\$ 47)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905	(905)	-	-
合計			\$ 905	(\$ 905)	\$ 47	(\$ 47)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無控制權折價	±1%	\$ -	\$ -	\$ 46	(\$ 46)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1,303	(1,303)	-	-
合計			\$ 1,303	(\$ 1,303)	\$ 46	(\$ 46)

(四)健全財務計畫

本集團對於化學品、油品儲槽之設備增添與維護及興建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等支出，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惟興建太陽能發電案場需龐大之資本支出，且售電收入屬穩定回收，為保有更多現金水位以因應產業快速變遷，若繼續投資電廠開發，僅能仰賴銀行借款適時補足資金缺口。

本集團為健全財務狀況規劃如下：

1.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密切配合，藉由借款增加資金靈活調度，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有短中期借款額度\$520,751得動撥使用。
2. 化油槽倉儲服務近年來除了逐步提升軟硬設備除轉能力，強化操作人員素質及職能，並取得多項國際認證資格，以利尋求其他合作機會擴大客源，持續深化客戶關係並開發高營收優質客戶。
3. 能源事業處持續將既有案場及未來購入案場與綠電轉供平台合作，出售予需要綠電之企業用電戶，目標是將所有FIT躉售價格低於目前綠電市場行情者全數轉攻，以提升整體案場營收及獲利，創造優於現況的現金流。
4. 除上所述，本集團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係屬流入，故經本集團評估，集團資金尚足以支應未來投資電廠以及營運所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油化槽出租事業及太陽能發電事業,係分別以提供油化槽出租及售電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u>油化槽出租事業</u>	<u>太陽能發電事業</u>	<u>總計</u>
部門收入	\$ 369,731	\$ 104,028	\$ 473,759
部門損益(註)	58,388	18,203	76,59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34,159	55,020	189,179
利息收入	1,646	1,233	2,879
財務成本	10,215	345	10,560
所得稅費用	10,717	4,504	15,221

	113年度		
	油化槽出租事業	太陽能發電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377,380	\$ 114,653	\$ 492,033
部門損益(註)	70,787	36,359	107,146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34,276	54,610	188,886
利息收入	1,637	1,243	2,880
財務成本	11,502	476	11,978
所得稅費用	18,734	8,302	27,036

註：已沖銷內部產生之其他收入及費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油化槽出租及售電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油化槽出租收入	\$ 309,965	\$ 308,768
儲槽操作收入	59,766	68,612
太陽能發電收入	104,028	114,653
合計	\$ 473,759	\$ 492,033

(六) 地區別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67,227	\$ 1,023,153	\$ 478,462	\$ 1,144,339
東南亞	6,532	228,976	13,571	236,294
合計	\$ 473,759	\$ 1,252,129	\$ 492,033	\$ 1,380,633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G公司	\$ 120,952	油化槽出租事業	\$ 138,710	油化槽出租事業
H公司	97,496	能源售電事業	101,081	能源售電事業
C公司	62,425	油化槽出租事業	12,251	油化槽出租事業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 644,553	\$ 35,000	\$ 35,000	\$ 22,725	\$ -	2.9%	\$ 773,46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244	\$ 4,717	0.70%	\$ 4,717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AB Value Bridge V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460	3.00%	14,460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安新一號有限合伙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068	8.27%	58,068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ABV III Holding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926	8.71%	17,926	-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950	註4	6%
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17	註5	10%
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30	註4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以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

註5：以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117,270，及出售資產方式\$55,447，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 695	\$ 695	69,468	69.47	\$ 988	(\$ 30)	(\$ 21)	註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宇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180,270	25,100	18,027,000	100.00	187,576	8,793	8,793	註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常富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107,180	2,214	10,718,000	100.00	106,868	565	565	註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寬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66,330	-	6,633,000	100.00	68,728	2,855	2,855	註2、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安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50,000	-	5,000,000	100.00	49,974	(26)	(26)	註2、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坤豐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1,000	-	100,000	100.00	918	(82)	(82)	註2、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安奎拉	控股及一般貿易	191,886	191,886	30,000	100.00	253,750	(13,195)	(13,195)	註1、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ABZBridge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控股	68,900	68,900	10,000	33.17	138,414	(24,225)	(1,435)	註1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柬埔寨	不動產開發	52,344	52,344	1,700,000	100.00	52,835	(105)	(105)	註1、3

註1：有關轉投資事業所揭露之資訊，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本公司為提升能源事業處整體營運效能，資金運用及投資報酬率，於民國114年第一季新增子公司。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80 號

會員姓名： (1) 黃珮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19546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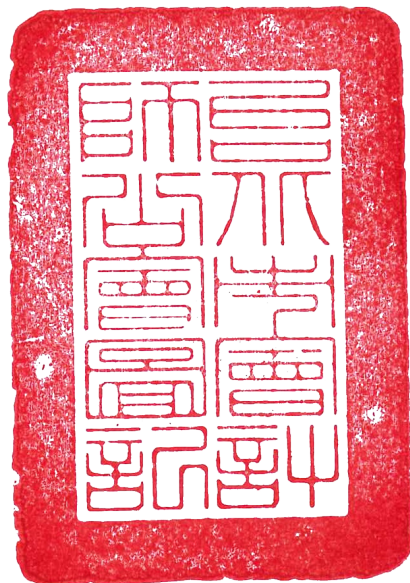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6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 珮 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 永 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